



企業共同投資基金章程

依照《貨幣和金融法典》第 L.214-165 條規定

KeringForYou

警告

考慮到該企業共同投資基金（**FCPE**）的投資組合風險集中在一家公司的股票上，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建議每位元基金認購者根據個人情況評估是否有必要分散其金融儲蓄風險。

警告

金融市場管理局提醒基金認購者注意，法國法律規定，員工應同時享有投資選擇權以及申購投資該公司股票的 **FCPE** 份額的機會。

認購企業投資共同基金份額代表接受該基金章程

依照《貨幣和金融法典》 L.214-24-35 及 L.214-165 條規定，本條例由以下單位編訂：

基金管理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公司

註冊資本 120,340,176 歐元

公司總部：

1,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巴黎企業工商管理處登記編號 319 378 832

法定代表：

Sandro PIERRI 先生

以下稱為：

“管理公司”

集團自有企業共同投資基金，以下簡稱為“基金”，適用於：

開雲集團（總部位於法國）旗下公司的企業儲蓄計畫（PEE）以及開雲集團全球儲蓄計畫（PEGI）。

依照《勞動法》第三章第三節規定。

集團名稱：

開雲

集團總部：

40 rue de Sèvres
75007 Paris

經營範圍：

各類商品、服務的直接或間接銷售，各類商業公司的股份投資

以下簡稱為：

“總公司”

按照《勞動法》第 L. 3344-1 條規定，只有加入 PEE 的總公司或其關聯企業的合資格員工、前雇員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加入 PEGI 的合資格員工和高級管理人員，才能加入所述 FCPE。

美國投資人（U.S.PERSONS）相關資訊：

管理公司不是以投資顧問身份在美國註冊的公司。

FCPE 並非在美國註冊的投資載體，其份額無需按照美國《1933 年證券法》進行登記，因此，該基金的份額不能在美國推銷或出售給美國投資人，美國投資人定義如下所述。

美國投資人是指（i）在美國本地的任何個人或實體，（ii）受美國國家或其中一個州法律管轄的任何企業或其他實體，（iii）所有美國軍事人員或與美國政府海外部門或海外辦事處關聯的人員，或（iv）根據美國《1933 年證券法》S 條例的修訂內容以及《多德-弗蘭克法案》相關規定，被視為美國投資人的所有其他人員。

序言

A. 所述 FCPE 按照開雲集團員工參與企業儲蓄計畫以及集團全球儲蓄計畫適用的持股計畫操作方式設立。按照員工持股計畫的操作流程，定於 2022 年 7 月 7 日通過認購上述向員工（視情況而定的合資格前雇員和高級管理人員）開放的 FCPE 發行份額進行股份結算與交割，員工所在的關聯公司應設在下列國家及地區：中國、法國、香港、英國。

B. 在本規章的框架下，術語“股份”意指于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的總公司 (ISIN 編號 : FR0000121485) 的普通股。

術語“員工”也包括加入 PEE 的合資格前雇員和高級管理人員。

按照《勞動法》第 L.3332-19 條款的規定，股份由 FCPE 代表參與持股計畫的員工以其名義認購，認購價格是基於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16 日期間股份開盤價算術平均數所設定的參考價格減去 20% 折扣所得的價格。

C. 自認購起，FCPE 份額將由認購者按認購價格全額支付。每位認購者獲得的 FCPE 份額數量由個人出資額除以每股原始價值計算得出。

D. 認購超額情況下減少認購金額

員工持股計畫最大份額數為 200,000 股開雲集團股票。該份額數量包含員工出資款額和總公司投入的資金。

如果申購股份總數超過 “KeringForYou” 基金持股計畫可提供的份額總數，則最高認購金額將減少至足以支付持股計畫可提供的份額總數的水準（即所謂封頂規則）。

如果認購金額低於或等於上述“最高”水準，則可全額支付認購份額，否則需將認購金額限制在最高水準以內。

自願支付認購的超額部分將不予收取，只有減少認購金額方可收取。

所有涉及減少認購金額的認購者，將按照下列資金來源的優先順序進行減額：

1. - 優先減少自願支付部分；
2. - 其次是法國巴黎銀行 PHILEIS 系列 PEE 產品多方參與社會責任貨幣基金組合的套利；
3. - 參股專項金額；
4. - 分紅專項金額。

用於員工分紅和/或參股投資的認購超額部分將被重新分撥到總公司現有其中一個 PEE 指定的基金管理方向最安全的 FCPE 。

E. 員工招股方案的參考時間表如下：

- 確定認購價格：2022 年 5 月 17 日
- 向員工公佈認購價格：2022 年 5 月 17 日，
- 認購期：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9 日，
- 員工招股的結算交割：預計 2022 年 7 月 7 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 名稱

本基金名稱為：“**KeringForYou**”基金。

第二條 - 目的

本基金的目的是設立符合以下第三條定義方向的金融工具組合。為此，本基金只能收取下列款項：

- ◆ 在企業儲蓄計畫 (PEE) 以及集團全球儲蓄計畫 (PEGI) 範圍內的自願付款
- ◆ 按照公司業績和/或分紅分配給參股員工的款項；
- ◆ 基於其中一個 PEE 的其他 FCPE 資產轉移而獲得的資金。

本基金三分之一以上資產投資於總公司股票（依照《貨幣和金融法典》第 L.214-165 條規定）。

第三條 - 管理方向

本基金被歸類為以下類別：“投資於總公司上市股票型基金”。

因此，根據基金章程，FCPE 三分之一以上淨資產應投資於總公司的股票。

1. 管理目標與投資戰略

基金的管理目標是追蹤開雲股票的漲跌表現，使 FCPE 份額資產淨值與開雲股票市價之間的差額保持在低於絕對值 1% 的水準。為此，本基金將全部資金投資於在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開雲股票，ISIN 編號為 FR0000121485，基金餘額可列為流動資產。

為達到上述差額目標，如果基金出現超支，將不予以任何資金補償。

由於證券交易以及 FCPE 流動資產金額變化，FCPE 份額資產價值與開雲股票市價之間難免會出現差異，為了儘量限制這一差額，如果發生以下情況，可根據股票市價調整份額數量：

- 開雲股票面值減少或增加，
- 股息兌現，
- 股票免費贈與，
- 開雲集團員工股份轉讓或二次發售產生的資產增加，
- 影響開雲股票的其他證券交易。

如果所述調整未能在一年內實現，上文規定保持 FCPE 1% 差額的管理目標將無法達成。

SFDR 條例相關資訊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頒佈 (EU) 2019/2088 號關於可持續金融資訊披露條例 (SFDR)，制

定了可持續資訊與透明度的規定。

根據 SFDR 條例第 8 和 9 條款規定，FCPE 不具備倡議環境和/或社會與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性，也不以可持續投資為目標。

鑑於 FCPE 基金將全部資金投資於總公司股票，基金餘額可列為流動資產，以及基金管理目標和投資流程，其投資戰略並未考慮可持續風險，也未顧慮投資決策在可持續因素方面的主要不利影響。因此，FCPE 收益對可持續風險的潛在影響並未作評估。

“分類法” 條例相關資訊：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通過的關於建立促進可持續投資的框架條例 2020/852 (分類法)，旨在建立確定經濟活動是否符合環境可持續性的標準。

因此，歐洲分類法是基於一份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的分類系統。

不符合分類法條例標準的經濟活動不一定對環境有害或不可持續。此外，還有其他對實現環境和社會目標有重要貢獻的活動未必屬於分類法條例的範疇。

FCPE 的投資未考慮分類法條例規定的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2. 風險評估

您的資金將被投資於開雲集團股票。股票會受到市場變化和波動的影響。

考慮到該企業共同投資基金 (FCPE) 的投資組合風險集中在一家公司的股票上，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建議每位元基金認購者根據個人情況評估是否有必要分散其金融儲蓄風險。

風險評估與開雲股票在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 A 板塊 (Compartment A) 的價值變化相關聯。

投資者可能面臨下列風險：

- **資金損失風險**：投資者要承擔與基金投資性質相關的資金損失風險。以低於買入價值的價格出售股份會產生資金損失。
- **特定股票風險**：鑑於基金全部資金投資於開雲上市股票，基金存在特定股票風險。股票價值與總公司的財務表現掛鉤。因此，如果股票價值下跌，基金資產淨值也會降低。
- **可持續風險**：未處理或減輕的可持續風險將對金融產品收益造成影響。例如，如果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方面的事件或狀況發生，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不利影響。上述事件或狀況的突發也可能導致 FCPE 更改投資戰略，其中包括撤銷部分證券發行商的資格。更具體而言，可持續風險對證券發行商造成的負面影響可能通過以下一系列機制實現，尤其是：1) 收益減少；2) 成本增加；3) 資產價值受損或貶值；4) 資本成本增加；5) 罰款或法規風險。考慮到可持續風險的性質以及氣候變化等特定因素，可持續風險對金融產品收益造成影響的概率從長期來看呈上升趨勢。

基金投資戰略未將可持續風險對 FCPE 收益造成潛在影響的評估納入考慮範圍。

此外，由於資產淨值以歐元計算，歐元區以外國家的持倉人將面臨本國貨幣對歐元的匯率上升的風險（匯率風險）。

3. 基金組成

在員工持股計畫進行股票結算與交割之前，FCPE 將以流動資產投資。

在員工持股計畫進行股票結算與交割之後，FCPE 全部資金將投資於“開雲”股票，其餘額可列為流動資產。

法國以外的基金份額認購者可在認購期結束到結算與交割之間的規定期限內認購 FCPE 份額，但 FCPE 資金將投資於開雲股票。

本基金投資的公司股票僅限於開雲集團的股票，開雲集團于泛歐證券交易所 A 板塊上市，ISIN 編號為 FR0000121485。

總體風險比率的計算方法按照權責發生制計算方式進行計算。

使用的金融工具

- ◆ 在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 A 板塊上市的開雲集團股票；
- ◆ 包含衍生品的金融工具：FCPE 可能持有認股權證或優先認股權。因投資組合證券相關交易而持有的認股權證或優先認股權得到允許，但 FCPE 並沒有直接收購此類資產的意向。

FCPE 不能採用總收益交換合約（“總收益互換”）。

管理公司可以代表本基金進行現金借款，但應僅限於依照本基金管理方向目標，並將金額控制在基金資產 10% 以內。上述借款禁止以基金投資組合為抵押擔保。

上述交易操作旨在依照《貨幣和金融法典》相關規定保護本基金標的資產的價值和/或實現管理方向目標。

可持續投資策略相關資訊：

按照 2012 年 1 月 30 日頒佈的第 2012-132 號法令實施的《貨幣和金融法典》第 D.533-16-1 條款規定了基金公司將社會、環境和公司治理品質（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統稱為“ESG”）標準相關資訊納入投資政策考慮的義務。

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公司採取的可持續投資策略著重將行業政策和企業負責任行為的相關規範落實到投資過程之中。

ESG 標準常用于評估一項投資的可持續水準，然而，根據不同的戰略類型、資產等級、所在地區和所使用的金融工具，這種可持續投資策略當中涉及可持續投資相關問題和風險的範圍和方式也相應改變。

關於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公司可持續投資策略的詳細資訊和資料可前往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bnpparibas-am.com/fr/sustainability/>

FCPE 流動性相關資訊：

如果基金資產變為非流動資產，則需特殊處理的 FCPE 資產比例將在基金年報中注明。

FCPE 年報同樣會提及所有用於 FCPE 流動性管理的新措施。

作為抵押擔保的資產的重新調用條件以及所有擔保情況也會在 FCPE 中說明。

法律檔、最新年報資料和資產淨值相關檔的通報：

只需向基金管理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公司，地址：14 rue Bergère, 75009 Paris）提交簡易申請即可獲取最新基金年報。

基金資產淨值以及投資者重要須知文件（列明過往業績表現資料）可通過以下網址獲取：www.epargne-retraite-entreprises.bnpparibas.com。

第四條 - 基金期限

本基金自批准之日起創立，無限期存續。

**第二章
基金參與者**

第五條 - 管理公司

本基金由投資組合管理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公司按照規定的基金管理方向負責管理。

在監事會的監督權範圍下，管理公司將以持股人利益至上的原則行事，並代表持股人與協力廠商交涉所有與基金相關的事宜。

管理公司以持股人利益至上的原則管理 FCPE 的資產，並向持股人彙報管理情況。管理公司擁有足以支援其提供投資服務的財力、技術和人力資源。

基金管理公司可能因其管理的所有另類投資基金 (FIA) 所承擔的專業責任而受到質疑，為應對質疑，管理公司須自行準備充足的補充資金，以便抵銷其專業責任承諾所帶來的風險。必要情況下，管理公司可投保一份職業責任保險。

委派財務託管方：

巴黎銀行證券服務公司

企業總部：3 rue d'Antin - 75002 Paris (France)

股份兩合公司，註冊資本：182,839,216 歐元，巴黎企業工商管理處登記編號：552 108 011。

第六條 - 託管方

基金託管方為巴黎銀行證券服務公司。

基金託管方應完成現行法律法規規定的任務，以及管理公司通過合同委託的任務。其重要職責是確保管理公司決策的合規性。必要情況下，託管方還應採取其判定為有效的保護措施。如果託管方與管理公司發生爭端，託管方應向金融市場管理局通報。

第七條 - 基金份額託管帳戶的管理方

基金託管帳戶的管理方是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SA**)，該公司負責管理持股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額託管帳戶。管理方由審慎監管和協調管理局經金融市場管理局批准後指定。

該管理方接收份額認購和贖回的指示，進行相關處理並啟動相應的付款或結算流程。

第八條 - 監事會

I. 組成

監事會依據《貨幣和金融法典》第 L. 214-165 條款規定設立，按照該法典第 L. 214-164 條款第 2 段的要求，由六名成員組成：

- ◆ 其中 3 名成員為基金份額持股員工，代表所有持股員工及前雇員，按照持股人持有份額數量直接選出，其中：

- 2 名成員為公司總部在法國境內的企業員工，
- 1 名成員為公司總部在法國境外的企業員工

以及，

- ◆ 3 名成員為總公司代表，由總公司管理層指派。

無論如何，監事會至少一半成員為持有基金份額的員工和前雇員的代表。

每位成員均可由一名候補成員代替，該候補成員通過同樣方式指派或選舉而定。

成員任期為五個會計年度。監事會召開會議裁決任期最後一個年度工作情況後，該任期正式結束。

總公司代表成員的任期可默認繼續延長。

總公司持股員工和前雇員代表成員的任期通過持股人直接選舉（1份額=1票）進行更新。現有成員可以再次當選。

如果總公司持股員工和前雇員代表成員崗位空缺，該崗位將由在最近一次選舉中得票最多的候補成員就任。

如果總公司代表成員崗位空缺，公司管理層將重新指派人員就任。

空缺崗位的更替應儘快完成，而且無論如何要在監事會下一次大會之前完成。

如果監事會成員不再是開雲集團旗下公司員工，或者不再持有FCPE份額，該成員應辭去其監事會成員職位。

II. 職責

監事會應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審核基金管理報告和年度帳目報表，檢查金融、行政和會計管理工作情況，以及審批基金年度報告。

監事會行使總公司發行資本證券數量對應的表決權，決定股票出資比例，因此也有權指派一位或多位代表本基金參與發行商大會的代理人。

監事會應先與總公司代表在現場商討，再行使總公司發行資本證券數量對應的表決權，監事會投票期間總公司代表應離場。

管理公司行使本基金計入資產價值對應的表決權，決定除總公司入股比例以外的出資比例。

監事會可在發行商大會上公佈決議。

監事會有權要求聽取本基金管理公司、託管方和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上述三者有義務聽從監事會的傳召。

監事會還負責對基金的合併、拆分和清算進行決策。在不影響基金管理公司和清算人許可權的前提下，監事會可以提出起訴，以捍衛或者聲明持股人的權利或利益。

按照《貨幣和金融法典》第L. 214-165條款和《勞動法》相關條款的規定，開雲股份有限公司社會與經濟委員會收到的資訊通報應轉發給監事會。

按照本章程規定，監事會同意章程修改的情況如下。

管理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將收到監事會的批准：

- ◆ 管理公司和/或託管方變更，
- ◆ 清算，
- ◆ 合併/拆分，
- ◆ 管理方向和分類標準修改。

III. 法定人數

第一次召集會議時，只有在至少 50% 成員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會議或通過郵寄選票參與的情況下，監事會才能進行有效審議。

如果會議法定人數未達標，監事會應通過附有回執的掛號信傳召第二次會議。第二次會議傳召可通過掛號電子郵件發送，該郵件應滿足法國郵政和電子通信法典第 L. 100 條款提及的要求（以下稱為“發送掛號電子郵件”），這種傳召方式應符合以下條件：向待傳召的監事會成員提供附有回執的掛號信件的傳召方式或發送掛號電子郵件的傳召方式，而且該成員明確選擇後一種方式。所述傳召也可以通過司法執達員受控通知的形式發送。

監事會與現場或由他人代表出席會議的成員一起進行有效審議。

如果經過第二次傳召之後，監事會仍未能成功召開會議，管理公司將編制一份會議缺席記錄。在總公司的主動倡議下，可按照本章程規定的要求，由至少一名持股人或由管理公司組成新一屆監事會。

如果上述條款規定不適用，管理公司在取得託管人的同意後，保留將本基金資產轉移到一個“多家公司”共同基金的可能性。

監事會成員可以按照傳召通知說明的郵寄選票方式進行投票。

為了便於計算法定人數和多數票，以電視會議、電話會議或其他能夠識別身份並確保有效參與的任何電子通信方式參與會議的監事會成員，可被視為出席會議人員。

IV. 決議

由管理公司以各種方式傳召的第一次會議期間，監事會在基金持股員工代表中選拔一名主席，任期一年。主席任期可以預設連任方式延長。

監事會可以在全年任何時段召開會議，可以是主席傳召，或者應至少三分之二成員要求，或者由管理公司或基金託管方倡議召開會議。

決議由現場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會議的大多數成員作出。如果贊成和反對的票數相等，則由該場會議主席投下決定票。

基金管理公司盡可能派一名代表出席監事會會議。基金託管方如果判定有必要，也可派代表出席監事會會議。

按照會議方式登記成員會議出席情況。監事會的審議情況將被記載在會議紀要上，並由會議主席和至少一名與會成員通過電子簽名工具簽署姓名。

上述會議紀要的內容包括監事會組成、法定人數和多數票規則、成員與會情況（現場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或缺席）、每次會議的贊成和反對票數以及會議紀要署名人員的姓名和職務。會議紀要應由監事會主席和總公司負責保管，保留副本後再發送給管理公司。

在任何情況下，會議紀要都以會議或監事會決議涉及的各個基金名義進行記錄。

如果主席無法出席會議，則由共事成員指定一名與會成員代替。主席可以由一名基金持股員工代表成員代替。

如果監事會成員無法出席會議，可由監事會主席或另一名監事會成員代表參與會議，前提是該代替與會成員也持有基金份額。上述代表與會的授權應在出席簽到表上附注，並在會議紀要中說明。代表與會的授權僅限於一場會議。

第九條 - 外部審計機構

外部審計機構為普華永道 (PwC) 。管理公司董事會經金融市場管理局批准後任命外部審計機構，任期為六個財政年度。

該機構保證帳目的合規與公正。

該外部審計機構可連任。

外部審計機構有義務向金融市場管理局指出其在執行任務過程中瞭解到關於該共同投資基金組織的所有行為或決策，這些行為或決策可能：

1. 構成違反該基金組織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可能嚴重影響財務狀況、收益或財產；
2. 破壞基金運作的條件或連續性；
3. 導致保留意見或帳目認證被拒。

基金轉換、合併或拆分操作過程中的資產評估和外匯平價確定均在外部審計機構的監管下進行。

該機構有責任評估所有實物入股或贖回。

該機構在公佈報表前檢查資產組成和其他內容是否準確。

外部審計機構的酬金由該機構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共同協定，並根據詳細的必要盡職調查工作計畫而定。

該機構證明財務報表可作為中期股息分配的基礎依據。

第三章 基金運作與費用

第十條 - 基金份額

基金共有權以份額表示；每一份額對應基金資產均等劃分的萬分之一。每一份額持有者按照其持有的份額數比例擁有相應的基金資產共有權。

組成 “KeringForYou” 基金的每一份額初始價值等於開雲集團增加註冊資本當日的股價。

本規章關於控制份額發行和贖回的規定適用於零碎股份，其價值始終按照完整份額價值百分比表示。章程所有其他關於份額的規定也適用於零碎股份，除非有特別說明或另有安排。

基金管理公司的治理機構或其董事長可全權決定拆分份額，以重新分配的份額與持股人交換舊份額。

管理公司保證公平對待所有 FCPE 持股人，管理公司無權優先處理股份分配。FCPE 份額認購和贖回方式以及相關資訊獲取對所有基金持股人都是相同的。

第十一條 -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是指份額的單位價值。基金淨資產除以發行份額數即可計算出資產淨值。除了週六日、法國法定節假日和交易市場關閉日（依據巴黎泛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官方日曆）外，基金將進行每日估值。

當日確定的資產淨值資料需提交至金融市場管理局。確定資產淨值後首個工作日起，監事會即可採用該價值，資產淨值資料將通過內部資訊媒介發送給總公司及旗下組織機構，並且至少在總公司辦公場所公示。監事會可以根據需求獲取資產淨值的計算結果。

按本章程第 3 條規定列入基金資產的有價證券和金融工具按以下方式評估：

- 在法國受監管市場交易的開雲股票按市場價評估。參考市場價按照基金管理公司股市收盤價結算方式評估。上述估價方式也會在附件年度帳目報表中詳細說明。

然而，如果有價證券在評估當日的股價未得到確認或者股價被修改，則由管理公司負責評估有價證券的交易概值。上述評估及其憑證將提交至外部審計機構審核。

- 證券投資基金 (OPCVM) 和/或另類投資基金 (FIA) 的份額或股票按估價當日的最終資產淨值進行評估。

第十二條 - 可分配金額

基金所包含的資產收入和收益必須用於再投資。基金資產收益相關的稅收抵免也必須用於再投資，而且託管方將向有關行政機構申請退還稅收抵免。資產總價值增長會產生可再用金額，因此基金將新發行份額或零碎股份。

第十三條 - 認購

I. - 概論

員工持股計畫將不接收任何在認購期之外的認購。

基金入帳的款額應交給託管機構進行日常託管。

必要情況下，基金管理公司可對基金份額進行特別評估，以便將特別利益分配準備金立即併入入股付款。

基金託管帳戶管理者，或者必要時基金發行帳戶管理機構負責設置份額數，用入帳款額除以所述入帳完成後最近日期計算的發行價，即可得出每份入帳允許購買的份額數。

託管帳戶管理者向總公司或向其授權記帳方說明每位持股人按照由該公司制定的分配表單所得的份額數。總公司或其授權方告知每位持股人該份額分配情況。

在特殊情況下，為了保障其餘持股人的權益，尤其在贖回申請需要清算基金組合大部分資金的情況下，基金管理公司可決定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認購和贖回交易。管理公司應提前或同時將該決定以各種方式通知金融市場管理局、監事會、託管方和外部審計機構。

如果發生導致認購關閉的客觀情況，例如發行份額數量或資產金額達到上限，或者設定的認購期結束等，按照《貨幣和金融法典》第 L. 214-24-41 條款規定，FCPE 可以臨時或永久停止發行部分或全部份額。上述工具觸發後，現有持股人將收到以各種方式發送的該機制啟動的通知，以及觸發閾值和導致做出部分或全部關閉基金認購決定的客觀情況。部分基金認購關閉的情況下，上述通知將詳細說明關閉方式，以便現有持股人可以參照該說明在部分認購關閉期間繼續認購基金份額。持股人還會收到以各種方式發送的關於基金管理公司決定的通知，結束全部或部分認購關閉的通知（交易低於觸發閾值時），或者不結束該認購關閉的通知（觸發閾值更改或導致使用該工具的客觀情況發生變化時）。上述客觀情況或工具觸發閾值的變更執行應始終考慮持股人的利益。相關通知將詳細說明此類變更的確切原因。

第十四條 - 贖回

A-概論

I. 根據企業儲蓄計畫 (PEE) 和/或集團全球儲蓄計畫 (PEGI) 協議設定的條件，持股受益者或其權利享受者可以申請贖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額。

公司或其授權代表將提醒已從該公司離職的持股人領取份額。如果自持股人應得股權可領取之日起一年期限內，公司未能通過最近提供的地址聯繫到該持股人，則其股權由基金管理公司保管，按照《貨幣和金融法典》第 L.312-20 條款規定，保管期限為三十年。上述股權可自動轉移至屬於“短期可變資產淨值 (VNAV) 基金”和/或“標準可變資產淨值 (\VNAV) 基金”類別中的一個基金。

II. 贖回申請附上適用的證明文件應通過公司或其授權記帳方每日發送至基金份額託管帳戶管理方，並按本章程設定的規則以贖回價格進行交易。

B - 購回規則

持股人可明確指定在某個最低市價申請贖回其基金份額。執行該贖回訂單的指定市價對應 “開雲” (ISIN 編號 FR0000121485) 股票在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 A 板塊市場的收盤價。贖回訂單有效期為 60 天。在基金集體轉移、合併或拆分的情況下，該訂單將被取消。

如果取消訂單指示在贖回申請當日 (以下文規定的時限為準) 發出，該指示將被立即處理。全部基金份額將被重新提交。

如果取消訂單指示不在同一日發出，則該取消指示將於次日處理，前提是提交取消指令當日的份額價值未達到設定值。重新提交只能在取消指令的次日進行。

用於讀取表格的 J 的定義 :

J : - 如果贖回申請未採用最低市價 (VCP) :

- 對於網上提交的贖回申請，J 代表持股人在網上提交贖回訂單之日 (巴黎時間 23 : 59 之後) 。
- 對於郵件提交的贖回申請，J 代表基金份額託管帳戶管理方 (TCCP) 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申請信函之日 (巴黎時間 12 : 00 之前) 。

- 如果贖回申請採用最低市價 (VCP) :

- 無論是網上或是郵件提交的贖回申請，J 代表開盤或收盤股價按照本章程第 11 條規定的條件達到最低市價之日。

可用資產		
	<u>網上或通過手機應用程式或郵件提交的不按 VCP (波動收縮規律) 購回申請</u>	<u>網上或郵件提交的按 VCP (波動收縮規律) 購回申請</u>
執行贖回訂單的資產淨值	J+1 個工作日	J
簽發銀行轉帳單或支票	自執行資產淨值贖回後 J+3 個工作日起	

不可用資產			
	<u>不按 VCP (波動收縮規律) 購回申請</u>	<u>網上或郵件提交的按 VCP (波動收縮規律) 購回申請</u>	
	“混合式申請” (同時通過網上和郵件 (附證明文件) 提交申請)	“全程網頁” (網上提交申請，附帶證明檔下載連結)	郵件申請
前提是檔資料齊全			
執行贖回訂單的資產淨值	自 TCCP 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申請資料有效起 J+1 日		自 TCCP 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申請資料有效起 J 日
簽發銀行轉帳單或支票	自執行資產淨值訂單後 J+3 個工作日起		

通過扣除基金資產兌現支付份額。無論如何都禁止通過中間銀行帳戶付款，尤其是通過總公司或管理公司帳戶付款，對應款額應通過份額託管帳戶管理方直接付給受益人。然而也有例外情況，持股人可通過其雇主、當地合法機關授權機構收取資產贖回款額，以便所述雇主或授權機構按照相關適用法規從該款額中扣除持股人應繳的社保費和稅費。上述扣除操作應在收到贖回申請並確定資產淨值後的四天內完成。

管理公司採取適當的流動性監測方法以及相關程式，對 FCPE 流動性風險進行監控。管理公司應確保投資的流動性狀態與負債關聯的債務保持一致，並進行定期流動性測試。管理公司應確保本章程規定的投資戰略、資產流動性狀態和贖回政策相互協調一致。

第十四條之二 - 套利模式

FCPE 之間的套利模式類似於先贖回再認購的操作方式；該模式將在贖回執行後啟動。套利將按照相關基金章程設定的執行交易資產淨值處理。

第十五條 - 發行價和贖回價

I. 份額發行價等於按照以上第 11 條的方法計算的資產淨值。

II. 份額贖回價等於按照以上第 11 條的方法計算的資產淨值。

第十六條 - 基金運作費用和傭金匯總

	FCPE 帳單費用	基數	費率表	FCPE / 總公司承擔部分
1 和 2	管理公司外部財務管理費和行政費用	淨資產	按每年 0.08% 計稅，最低金額 10000 歐元	總公司
3	間接費用上限（傭金和管理費）	淨資產	無	-
4	營業額傭金	按每筆交易收取	無	-
5	額外收益傭金	淨資產	無	-

第四章
會計科目和資訊披露檔

第十七條 - 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從每年股市最後交易日的次日開始，在每年股市最後交易日結束。

例外情況，“KeringForYou”基金成立之日後的第一個會計年度從基金計算出第一個資產淨值之日起算，在2022年股市最後交易日結束。

第十八條 - 半年度報告

會計年度年中過後六周內，管理公司在託管方的監管下編制基金資產盤點清單。

每半年度結束後八周內，管理公司必須公佈經過基金外部審計機構核證的基金資產組成情況。為此，管理公司向監事會和總公司彙報上述資訊，所有持股人均可向監事會和總公司諮詢此類資訊。

第十九條 - 年度報告

依照金融市場管理局(AMF)總則和第2011-21指示規定的要求，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管理公司應向總公司提交經託管方核證的資產盤點清單、資產負債表、損益表、附注和管理報告，上述檔的編制應符合現行會計制度的要求，並經過外部審計機構的核證。

管理公司向每位持股人提供一份年度報告，在監事會同意的前提下，該年度報告可由一份簡化報告代替，簡化報告應注明所有持股人均可向總公司申請獲取完整年度報告。

年度報告應特別注明外部審計機構的報酬金額。

第五章
修訂、清算和爭議

第二十條 - 章程修訂

本章程第 3、21、22、24 條的修訂決定須事先得到監事會的同意。在此情況下，所有修訂應立即通報給監事會。

所有修訂不早於總公司向持股人發佈相關通知後三個工作日內生效，至少要按照金融市場管理局指示的具體方式發送通知，例如在總公司辦公場所公示，在發送給所有持股人的通知檔和郵件中寫入該通知。

第二十一條 - 管理公司和/或託管方變更

監事會有權決定更換管理公司和/或託管方，特別是該管理公司或託管方無法再保證或無能力履行其職責的情況下。

任何管理公司和/或託管方的變更應提前申請基金監事會的同意以及金融市場管理局的批准。

新的管理公司和/或託管方一經指定，應在得到金融管理局批准後不超過三個月內進行交接。

在上述期限內，原有管理公司應編制一份管理交接報告，說明該公司在這一會計年度期間的管理工作情況，並建立一份基金資產盤點清單。新舊兩家管理公司和兩個託管方機構應共同協商確定上述檔的交接日期，並告知監事會，在該確定日期將檔轉交給新管理公司，或者默認上述三個月期限結束後自動交接檔。

如果更換託管方，原有託管方應將基金資產下的證券和其他專案劃轉至新託管方名下，該劃轉應符合雙方協議的條件，必要時還要符合一家或多家相關管理公司的要求。

第二十二條 - 合併與拆分

該操作由監事會決定。假設監事會無法再次召開會議，管理公司可在託管方同意的前提下將本基金的資產轉移至“多家公司”共同基金中。

該轉移必須獲得接收資產的基金監事會的同意。然而，如果接收資產的基金在其章程中允許來自其他基金的資產匯入，則無需獲取上述同意。

根據本章程第 20 條規定的要求，資產轉移必須獲得金融市場管理局的批准，並且告知匯入資產基金的持股人。資產轉移過程應受到外部審計機構的監督。

如果監事會無法再次召開會議，則資產轉移只能在持股人收到基金管理公司或者默認由總公司發送的通知函後方可進行。

更新的持股人股權將在上述資產轉移完成之日基於一個或多個基金份額資產淨值計算確定。（基金份額託管帳戶管理方將在基金合併或拆分後向所保留的持股人發送一份憑證，詳細說明持股人所持有的份額數或投資的新基金數量）。總公司將上述新基金的投資重要須知檔送交給持股人，並向他們提供這些新基金的章程，章程已經過合規檢查，必要時附上現行法規檔。

第二十三條 - 個人投資選擇變更和部分集體轉移

如果起始 FCPE 的流動性允許，則可進行上述操作。

* 個人投資選擇變更：

如果員工儲蓄計畫章程有相關說明，則持股人可申請將個人投資選擇（套利）從本 FCPE 變更為另一個投資工具。

在此情況下，申請變更的持股人應向基金份額託管帳戶管理方提交一份轉移申請（或經總公司同意符合相關轉移要求）。

* 部分集體轉移：

社會和經濟委員會，或者預設為協議簽署者，或預設為同一家公司的三分之一員工，可決定將本基金所在同一家公司員工和前雇員的資產集體轉移至另一個投資工具。

新 FCPE 的入股條件與本章程第 22 條最後一節規定的條件相同。

第二十四條 - 清算

如果基金還存在不可用的凍結份額，則無法進行基金清算。

- I. 所有份額均可用于交易時，基金管理公司、託管方和監事會可共同協商決定在本章程第 4 條規定的期限內清算該基金；在此情況下，管理公司將全權負責資產清算，託管方負責一次或多次將該清算的收益分配給持股人。

否則，由所有持股人向法院申請指定清算負責人。

外部審計機構和託管方將繼續履行其職責，直至清算工作結束。

- II. 如果存在部分持股人無法通過其提供的最新地址聯繫，清算只能在最後一批份額生效後的第一年結束時進行。

假設所有可用份額均屬於無法聯繫的持股人，管理公司應按以下方法處理：

- ◆ 推遲章程規定的基金清算期限；
- ◆ 經託管方同意，自所有持股人股權生效之日起一年期限結束時，將這些份額轉移至“短期可變資產淨值 (VNAV) 基金”和/或“標準可變資產淨值 (VNAV) 基金”類別下的一個“多家企業”基金，並由該管理公司負責管理工作，繼而負責基金解散。

當所有份額已被贖回，管理公司和託管方可共同協商決定解散該基金。管理公司、託管方和外部審計機構繼續履行其職責，直至基金解散工作結束。

第二十五條 - 爭議及管轄權

本基金運作或清算期間，在持股人和基金管理公司或託管方之間發生的所有與基金相關的爭議，應交由有管轄權之法院處理。

第二十六條 - 章程初始批准日期和最新更新日期

初始批准日期 : 2022 年 2 月 22 日